

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朗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12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王艳秋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，任期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，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一、王艳秋女士的简历及基本情况

王艳秋女士，1984年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中共党员，毕业于中国农业大学，管理学学士，公司证券事务高级经理。曾先后任职于北矿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。王艳秋女士已经取得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》，除参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外未以其他方式持有本公司股份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有公司5%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二、王艳秋女士的联系方式

联系电话：（010）53518800-8179

联系传真：（010）59297211

电子邮箱：wangyanqiu@lancygroup.com

联系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27号大郊亭南街3号院1号楼朗姿大厦

邮政编码：100022

特此公告。

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 月 4 日